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沈全忠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50號、第125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15號、105年度訴字第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5年度訴字第104號、第558號、第719號、重訴字第9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所規範之販賣行為，將量微且低純度情形，與大量、高純度之製造、運輸行為同列，予以相同評價及刑罰，且毒品所造成之危害與其數量有相對之比例關係，而系爭規定迄今卻無明確規範出犯罪之數量與罪責之比例刑度，在自由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，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，已抵觸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三依法原均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，後經撤回上訴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系爭判決一至三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96號沈全忠聲請案](#)